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0年第7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认购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认购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为3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所认购款项将根据进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缴款。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是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投向用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债务结构调整、营运资金补充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33.94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8407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交易事项，适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

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对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对比同时期二级市场同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信用级别企业债的到期收益率水平，风险溢价合理公允；同时，对比同

期限、同信用级别、同交易结构的债权计划产品，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收益率水平合理。

综上，本次认购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购买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 3 亿元，本次缴款 6,0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计划将根据进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缴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已签署《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将于募集日当日 15:00 前向受托人一次性交付投资资金，并于起息日当日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将投资资金划付至投资资金专用帐户，履行期限 7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决策，平安-四川发展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需求，允许配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